

证券代码：300117.SZ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8

债券代码：112184.SZ

债券简称：13 嘉寓债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嘉寓债”或“本期债券”）2017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6日，凡在2017年6月2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6月2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发行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6月27日支付2016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发行规模：人民币5,000万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
-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7.50%。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起息日：2016年6月27日。
- 8、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6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

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兼创始人田家玉先生及其配偶黄苹女士以其合法拥有的个人全部财产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13嘉寓债”票面利率为7.50%，本次付息每1手（面值人民币1,000元）“13嘉寓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7.5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26日。
- 2、本次除息日：2017年6月27日。
- 3、本次付息资金到帐日：2017年6月27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6月2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3嘉寓债”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

法定代表人：田新甲

联系人：牟世凤

电话：010-69415566

传真：010-69416588

邮政编码：10130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刘蔚

电话：020-23385004

邮政编码：51063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证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